

“拔管杀妻”案引出死亡标准之争

丈夫当庭认罪,妻家索赔 128 万

近日,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拔管杀妻”案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被告人文裕章在法庭上泪流满面,几度哽咽,声称自己当时“太冲动”,现在“很后悔”,但他妻子胡菁的生命已经永远消逝。

离奇案情:

妻子昏迷丈夫拔去呼吸管

文裕章回忆,2009年2月9日,他和妻子胡菁带着一双儿女到深圳海滨大梅沙公园游玩,归途中妻子告诉他胸闷想吐。当晚8时许,胡菁在家中突然昏倒。

文裕章和岳母肖女士等将胡菁送往龙岗区雪象医院急救,次日凌晨,又将胡菁转至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部ICU病房。

惊人的一幕发生在胡菁昏迷的第7天。起诉书认定,2月16日下午3时许,文裕章突然拔掉了胡菁身上的呼吸管、血压监测管等医疗设备。护士、医生见状上前制止文裕章,并要给胡菁重新插管实施急救,但是文裕章一直趴在胡菁身上阻挠救治,致使医护人员无法实施抢救。当日下午4时许,胡菁被确认死亡。经警方鉴定,胡菁系被拔去气管插管之后致呼吸停止死亡。

2009年8月25日,深圳市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将文裕章提起公诉。

被告人:

想让妻子有尊严地离开

现年36岁的文裕章是深圳市某公司员工,法学专业本科毕业,妻子胡菁是他的大学同学,两人结婚十多年,有一双可爱的儿女,在很多人眼里,这是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那么,当胡菁深度昏迷命悬一线时,文裕章为什么要拔掉维系妻子生命的管道呢?

“我没有想杀她。”文裕章虽然当庭认罪,但是不承认自己有杀人的故意。他说,医生下了两次病危通知书,说胡菁治愈的希望很渺茫,连植物人的情况都不如。

“她平时很怕痛,我不忍心看到她浑身插满管子受折磨。”文裕章抽泣着说,“我就想让她有尊严地离开这个世界。”

不过,公诉人提出的一份证据却透露出某些蹊跷。在案发前3个月,文裕章与一名24岁的未婚女子张某有大量的通话和短信记录,内容相当暧昧。文裕章坚称,他和这名女子只是同事和朋友关系,联系的内容都和工作有关。至于在妻子住院期间,两人通话往往长达两三个小时,文裕章的解释是:“她一直在安慰我。”

对此,胡菁的家人另有看法。她们认为文裕章拔管的真实原因就是想“弃旧迎新”。胡菁的母亲肖女士在法庭上怒斥道:“他害怕胡菁醒来

之后知道他有第三者,害怕胡菁和他离婚分家产,害怕胡菁变成植物人拖累他,害怕胡菁病得太久得不到保险金赔偿。”

辩护律师:

胡菁应属于“脑死亡”

胡菁为什么会突然昏倒?法医经过检查,没有发现外伤,排除了外力导致胡菁昏迷的可能。法庭上,中山大学法医学鉴定中心主任医师罗斌、副主任医师刘水平用幻灯片展示了对胡菁大脑解剖检验的全过程。

两位鉴定人指出,胡菁的小脑与脑桥连接部分有明显的脑血管畸形,该部位破裂出血后,导致大脑基底部、小脑及脑干蛛网膜下腔出血,肺淤血及水肿。这就是胡菁昏迷的原因。

同时,他们也指出胡菁的脑部病变会导致循环和呼吸障碍,使呼吸心跳骤停,进而导致脑功能障碍和丧失,基本没有救治可能。

庭审辩论阶段,文裕章的辩护律师提出,根据卫生部2003年脑死亡标准,文裕章拔管之前胡菁已经“死亡”。因此,文裕章的行为属于“对象不能犯”的未遂(即他面对的对象是一个死亡的人),不能成立故意杀人。

脑死亡是指包括脑干在内的全脑功能丧失的不可逆转的状态。过去医学上一直把“心跳停止”、“呼吸消失”作为死亡标准,但是随着医学科技的进步,病人的心跳、呼吸、血压等生命体征都可以通过一系列药

物和先进设备加以逆转或长期维持,但是如果脑干发生结构性破坏,无论采取何种医疗手段都无法挽救患者的生命。因此,将脑死亡作为死亡标准更为科学。自美国哈佛大学提出脑死亡判断指标以来,目前世界上已经有许多国家和地区陆续建立了脑死亡标准。

公诉人:

脑死亡标准

没有引入临床和司法实践

对于辩方的观点,当日出庭公诉的检察官张孟东针锋相对地予以反驳。

张孟东指出,我国目前医学和法律上,还是以呼吸、心跳停止作为判定死亡的标准,脑死亡还没有引入临床或司法实践。卫生部2003年的脑死亡标准只是讨论稿,并没有正式立法,不影响本案的审理和判决。

“退一步讲,脑死亡也需要经过脑电图、颈颅多普勒超声等确诊,在首次确诊后,观察12小时无变化方可确认脑死亡。”张孟东认为,在本案中并无充分证据证明胡菁当时已经处于“脑死亡”状态。

案外思考:

社会何时能接受

“脑死亡”标准

法庭结束刑事部分审理后,对

附带民事诉讼部分进行了审理。原告肖女士提出128万元赔偿,文裕章表示不能接受。最后,双方愿意庭外协商解决。该案没有当庭作出判决。

法庭上辩护律师追问,对胡菁的救治还有价值和意义吗?不管是医生,还是专家学者,均表示这个问题不好回答。

事实上,抢救一名脑死亡患者一天所消耗的医疗资源,是普通病人的十倍、甚至百倍,他们的生存希望却十分渺茫。如果实施脑死亡标准,就可以适时终止无效的医疗救治,节约医疗资源。

而中国目前医学和法律上还是将心跳和呼吸停止作为判定死亡的标准。如果病人的心跳和呼吸尚未停止就终止救治,不但病人家属的情感需求难以得到尊重和满足,其会遭到周围人的非议,医院也容易遭受违背人道主义和救死扶伤宗旨的指责。因此,尽管“脑死亡”标准更加科学,但是人们改变认识还需要一个过程。

即使在法律上确立了脑死亡标准,也不是近亲属或者其他人都可以随意认定患者是否死亡的,不经过严格的法律和医疗诊断程序,不能随意确认病人“脑死亡”;即使要终止对“脑死亡”患者的救治,也不是随便任何人都可以实行的。否则,就会有人利用“脑死亡”来实施犯罪。正像一位网友所说的:“我只知道,如果这次文裕章没事的话,那么以后就会有老婆拔老公的管子、儿女拔老人的管子的事发生。”

■《检察日报》孟广军

“小金花”骗翻“黄鱼车”司机

检察官赶在嫌犯刑释前提到人

某送他去义乌。

到了义乌后,王道军带张某来到同伙事先开好的宾馆房间,向张某介绍:“这几位都是对方公司的业务负责人,他们的大老板要等会再过来,我们先等等。”张某深信不疑。

几个人聊了几分钟后,杨辉球提议玩“小金花”。在杨辉球的现教下,张某渐渐熟练起来。趁张某转身倒开水的空当,徐超(另案处理)偷偷把桌上的牌收了起来,从自己口袋里拿出一副做了手脚的扑克牌放在桌上。等玩到第5圈时,张某已经输了1万元钱。

张某身上没那么多钱,他只得打电话给哥哥,谎称自己出车祸撞了人,要赔钱,并报了王道军等人的账号。在确认1万元钱到账后,王道军等人就叫张某下楼去开车,说一起去吃饭,等张某走远后,一伙人坐

车逃跑。

几个烟头留下线索

接到张某的报案后,警察赶到现场,但王道军等人早已逃得无影无踪。这时,留在宾馆房间里的几个烟头引起了民警的注意。

通过对烟头进行DNA测试对比,王道军、杨辉球两人的身份被锁定,警方立即将两人上网通缉。

2009年6月,王道军、杨辉球两人在江苏再次用同样的作案手法诈骗他人财物时被抓获,当地警方对二人处以劳动教养处罚时发现,两人曾因诈骗被义乌警方通缉,遂将两人移交给了义乌警方。

2009年11月,案子进入提起公诉阶段。义乌市检察院受理此案的朱勤检察官仔细审查案情后,提审了杨辉球。

杨辉球无意中说道,自己在被押回义乌之前,曾在江苏射阳县看守所里见到过江美洋。这句话立即引起了朱勤的注意。经过详细的身份对比,他发现江美洋确实羁押于射阳县看守所,因犯故意伤害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将于2010年1月19日刑满释放。

检察官和时间赛跑

“决不能让犯罪分子逍遥法外,一定要把江美洋押回义乌受审!”

要把江美洋从江苏押回义乌,需要江苏省公安厅出具的批文。于是,去年11月24日,朱勤与同事赶往江苏省公安厅。得知情况后,江苏省公安厅大力支持,出具了批文。

回到义乌后,朱勤继续为押解

江美洋回义乌做准备,然而,一个江苏来的电话却把他的安排打乱了。去年12月15日,射阳县检察院来电称,由



于减刑,江美洋即将于4天后的12月19日刑满释放。

“一旦江美洋刑满释放,再找到他就很困难了,不能再耽误了!”朱勤第二天一大早就和几位同事驱车赶往射阳。

当天晚上,朱勤和同事们对回去的路程作了精确安排,确保中途只停两次车,一次上厕所、一次吃饭,尽量减少意外发生的可能性。去年12月17日,只用了7个多小时,江美洋被顺利押回义乌,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与此同时,王龙也因同样的诈骗手法作案被义乌警方抓获。1月13日,义乌法院对江美洋等4人作出一审判决,均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本报记者 金霖萍 通讯员 盛耀

会稽山始于1743年

绍兴人爱喝的绍兴黄酒

绍兴黄酒酒名天下。在绍兴酒的众多品种中,人们最爱喝的是会稽山,会稽山,始于1743年。绍兴人爱喝的绍兴黄酒。

会稽山

